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林英、杨三飞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司农专字[2023]22006990077号

---

目 录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1- 2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3- 6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徐林英、杨三飞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司农专字[2023]22006990077 号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徐林英、杨三飞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实丰文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实丰文化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实丰文化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皓淳



中国注册会计师：耿启庆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徐林英、杨三飞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徐林英、杨三飞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当日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9 日以人民币 2,998.80 万元，分别向徐林英、杨三飞购买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各 5.00%的股权，合计 428.4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众信科技 10.00%的股权。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当日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

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人民币 1,499.40 万元，向杨三飞购买众信科技 5.00%的股权，合计 214.2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众信科技 15.00%的股权。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与徐林英、杨三飞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方一致同意，在杨三飞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约定完成回购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

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2019年1月已完成交易的10.00%股份各方按照2019年1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4、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与徐林英、杨三飞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方一致同意，5.00%股份回购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并完成货银交割，杨三飞承诺在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400.00万元人民币至实丰文化的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转账附言备注为：股份回购之保证金）。在杨三飞或其指定第三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回购的，保证金可抵扣回购款。

实丰文化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400.00万元保证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杨三飞或指定第三方未完成5.00%的股份回购，实丰文化已没收400.00万元保证金。

5、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与徐林英、杨三飞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解除。《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解除。前述条款和相关协议解除后，杨三飞不再对实丰文化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立即自行恢复至《补充协议三》签署前的状态且视为从未解除或变更：

1) 众信科技首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部门否决、

终止审查或不予受理；

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部门对众信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又予以撤销，或者众信科技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3) 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众信科技未能成功在精选层挂牌。

6、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与徐林英、杨三飞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方一致同意，杨三飞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于约定日前履行以 4.00 元/股的价格收购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 15.00%股份的全部付款义务，则徐林英、杨三飞不再对实丰文化承担任何义务；若未按期履行，则杨三飞除承担违约金及收购义务外，实丰文化有权选择：

1) 继续要求杨三飞指定第三方完成收购义务，且实丰文化有权自行出售众信科技股份，出售价格低于 4.00 元/股的，由杨三飞指定的第三方补足差额。

2) 解除《补充协议三》，恢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全部条款效力且视为从未解除或变更。徐林英及杨三飞应支付未完成的业绩补偿款，且杨三飞需在约定时限内以 5.88 元/股的价格回购实丰文化所持众信科技 5%股份（如所持众信科技股份已不足 5.00%，则按 5.88 元/股的价格对应的剩余股份总价回购）。实丰文化有权同时自行出售所持有的众信科技 15.00%股份，在已自行出售超过 10.00%众信科技股份的情况下，如继续出售剩余 5%众信科技股份，则杨三飞应继续按 5.88 元/股的价格回购尚未出售的剩余众信科技股份，且针对剩余 5.00%众信科技股份，如已自行出售部分的单价低于 5.88 元/股的，杨三飞还应补足差额。

各方一致同意，杨三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实丰文化支付 100.00 万元履约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 15.00%股份收购的，保证金退回；未完成收购的，则保证金归实丰文化所有且杨三飞承担违约金。

实丰文化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 100.00 万元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杨三飞或指定第三方未完成 15.00%的股份回购，实丰文化已没收 100.00 万元保证金。

##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徐林英、杨三飞承诺众信科技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如众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内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上述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徐林英、杨三飞应按协议约定向实丰文化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累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发生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徐林英、杨三飞进行补偿的情形，实丰文化应在当年年报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徐林英、杨三飞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补偿的现金到账时间约定以上述书面通知为准。

## 三、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111046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48.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44 万元，未实现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贰佰捌拾贰万柒仟陆佰元(人民币)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  
2514房(一址多照)(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 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

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0016045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皓淳
Full name	陈皓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5-01
Date of birth	1985-05-0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8505010017
Identity card No.	445202198505010017



证书编号: 4401007938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皓淳(44010079382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826



陈皓淳(44010079382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司农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耿启庆  
 Full name: 耿启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0-11  
 Date of birth: 1993-10-1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502199310110619  
 Identity card No.: 340502199310110619



证书编号: 440100790244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24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耿启庆(4401007902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244

耿启庆(4401007902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